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自評表** (社會人文科學類5-3) 106.08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：  | 姓名： |
| 申請職別：**助理教授** | 送審類別：□文憑 □著作 |

**一、共通及論文條件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區分** | **符合條件** | **申請人資料統計** |
| 1 | 每週上課時數 | 講師期間平均每週8小時 | 小時 |
| 2 | 一般 | 主論文 | SCI/SSCI/AHCI/TSSCI/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（等同一級期刊）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論文 1 篇 | 篇 |
| 參考論文 | SCI/SSCI/AHCI/TSSCI/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（等同一級期刊）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(1) 一級期刊 1 篇 或(2) 二級期刊 2 篇 或(3) 三級期刊 4 篇 | （1） | 篇 |
| 或（2） | 篇 |
| 或（3） | 篇 |
| 3 | 論文外審成績 | 採一階段外審，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，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。及格底限分數：助理教授級75分 |
| 總評 | ( )已達共通及論文條件( )未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| 申請人簽章 |

附註：

1.初審由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審查，複審由院教評會審查。

2.請檢附申請人資料，以利統計及查核。申請者如採用2之(2)者應檢附附屬機構(建教合作醫院)或附設醫院之證明文件。

3.總評：請打(🗸)。